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2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419 号函），公司就函件所关注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说明与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请梳理涉及上述停产整治的生产车间情况，包括该车间的原产能及其利用率、占公司总产能的比例，相关营业收入、利润以及占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预计本次停产对你公司的影响金额以及预计恢复生产的时间等。”

回复：

1、公司染料板块拥有浙江台州、江苏盐城两个生产基地，其中浙江台州的生产基地主要从事商品化染料及部分染料中间体生产，江苏盐城的生产基地主要从事染料中间体、颜料中间体生产。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盐城市瓯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瓯华化工”）系公司江苏盐城生产基地的主体，主要生产溴氨酸、1-氨基蒽醌、DCB、KE-GN 等。瓯华化工各产品车间产能及相关情况如下：

产品车间	产能（吨）	2017 年产量（吨）	2017 年产能利用率	占公司同类产品总产能的比例
溴氨酸	8000	2476	30.95%	100.00%
1-氨基蒽醌	6500	954	14.68%	100.00%
DCB	5000	2810	56.20%	100.00%
KE-GN 色基	400	366	91.50%	100.00%

2、2017 年度瓯华化工实现营业收入 24,799.23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74%，实现净利润 892.31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61%。

3、瓯华化工本次临时停产是因危险废物储存量大，未能及时完成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园区管理委员会”）“减存量、控风险”工作方案要求的削减任务。本次临时停产期间，瓯华化工将按照相关环保处理标准和要求，一方面通过自有焚烧炉进行危险废物处置，另一方面联系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危险废物，争取尽快完成整改并将整改完成情况上报园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待园区管理委员会及相关部门验收完成后恢复生产。若上述工作进展顺利，预计 2018 年 6 月下旬瓯华化工可以逐步恢复生产。

公司惯常留有一定期限的库存备货，经核查，按照公司现有溴氨酸等产品的库存情况，完全可以保障公司 2-3 个月的生产需求。与此同时，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及时了解市场行情和产品信息，合理安排各厂区的生产任务和原料采购计划，根据产品市场需求调整公司产品的销售策略；瓯华化工在本次临时停产期间，对各产品车间进行检修，对设备进行优化和升级改造，开展员工技能培训，为后续复产做好准备。若瓯华化工能够按照计划在 2018 年 6 月下旬恢复生产，本次临时停产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运营产生较大影响。

问题二“请自查并说明上述停产整治是否会导致你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的相关情形。”

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内容如下：

“13.3.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
- （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三）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问题一回复所述，瓯华化工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例较小；公司现有溴氨酸等产品的库存完全可以保障公司 2-3 个月的生产需求且瓯华化工预计 2018 年 6 月下旬可以逐步恢复生产，故瓯华化工本次临时停产未对公司整体生产运营产生严重影响，公司未发生《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一款所述的情形。公司亦未涉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其他所述情形。

问题三“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属于生态环境部规定的重点排污企业，如是，请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环境信息。”

回复：

经核查，公司、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台州市振港染料化工有限公司、瓯华化工属于生态环境部规定的重点排污企业。现在对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之“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字体加粗部分为补充披露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COD\氨氮	间歇	1	厂界内	COD≤500mg/L; 氨氮≤3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COD: 3.0 吨; 氨氮: 0.47 吨	COD:13.59 吨/年(排环境量); 2.875 吨/年(排环境量)	无
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	COD/氨氮/PH	间歇	1	厂界内	COD<300/氨氮<18/PH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COD 纳管 105 吨; 氨氮纳管 6.3 吨	COD 纳管 195.45 吨/年(排环境量 39.09)/氨氮纳管 13.68 吨/年(排环境量 5.91)	无

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	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按照环评核实标准	1425 吨	5129 吨/年	无
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台州市振港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COD/氨氮	间歇	1	厂界内	COD<500mg/l 氨氮<3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017 年排放量 COD: 8.65 吨；氨氮: 1.297 吨	COD: 16.57 吨/年氨氮: 2.49 吨/年	无
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台州市振港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按照环评核实标准	671 吨	2384 吨/年	无
盐城市瓯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TVOC	间歇	13	厂界内	TVOC≤80mg/m3	DB32/3151-2016	0.218 吨	9.4 吨/年	无

注：台州市振港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与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共用一个排污口，排放浓度和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同，排放总量和核定的排放总量合并并在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统计。”

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